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7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68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3月8日
基金管理人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196,327.76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挖掘运用经济发展新思维与社会发展新思维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上市公司的投资机会，在科学管理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中长期持续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主要通过资产配置策略与股票选择策略，优选运用新思维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上市公司股票，在科学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构建投资组合，以充分分享中国可持续发展的经济成果，实现组合资产中长期持续稳定增值的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中高收益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闻震宙	赵天杰
	联系电话	0571-28191875	010-58560666
	电子邮箱	wenzhenzhou@zsfund.com	zhaotianjie@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79-908/021-60359000	9556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z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3月8日-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231,473.06	54,968,484.57	-29,081,547.19
本期利润	23,786,035.75	24,481,110.35	3,585,050.7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826	0.1899	0.007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7.00%	17.45%	0.7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5.72%	16.86%	2.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8,142,147.02	12,440,624.50	-20,450,873.0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7368	0.1920	-0.064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6,338,474.78	77,227,218.47	322,255,126.6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737	1.192	1.02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73.70%	19.20%	2.00%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3.54%	1.32%	23.36%	0.90%	0.18%	0.42%
过去六个月	35.81%	1.08%	32.82%	0.73%	2.99%	0.35%
过去一年	45.72%	1.09%	28.79%	0.67%	16.93%	0.4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2年03月08日-2014年12月31日）	73.70%	1.03%	25.35%	0.70%	48.35%	0.33%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55%、45%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每日连乘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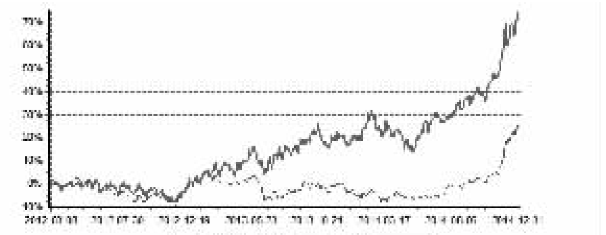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3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期末，本基金生效时间已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从2012年3月8日至2012年9月7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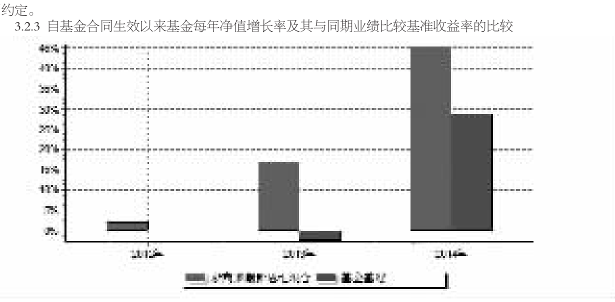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2012年实际运作期间为2012年3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基金自2012年3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12号)批准，于2010年10月21日成立。公司股东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养生堂有限公司、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四家股东各出资75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浙商基金共管理四只开放式基金——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文洁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年12月31日	-	9	张文洁女士，上海社会科学院产业经济学硕士。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研究所通信行业研究员，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规范公平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公平交易制度。在投资决策层面，本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对不同类别的投资组合分别管理、独立决策；在交易层面，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了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监控和评估层面，本公司金融工程小组将每日审查当天的投资交易，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关调查。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市场主要矛盾发生了显著变化：上半年如我们判断A股市场存量市场特征明显，创业板延续了2013年全年的情况相对大盘股大幅度走强，机构配置再次从传统转向新经济搬家，虽优质成长股财报大多符合预期，但在涨幅上明显落后于泛新兴产业和传统行业有模式创新的公司，上半年A股市场的主要矛盾仍是在市场供给端的变化背景下，改革落实及影响与资金价格高企或存信用、债务风险、利率风险的矛盾。5月下旬市场开始出现了些积极的信号：1）管理层稳定市场预期，证监会披露从6月到年底，计划发行上市公司新股100家左右，A股市场供给好于预期，原预期432家排队发行200家；2）流动性转向宽松，如央行通过再贷款的方式向国开行和建行提供资金用以支持棚户区改造和其他重大建设项目规模或达3000-5000亿元，对符合审慎经营要求且"三农"和小微企业贷款达到一定比例的商业银行下调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释放流动性800亿，央行采用下调正回购利率、SLF、MLF、SLO等手段引导利率下行，2014年11月21日央行非对称降息下调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0.4%、存款利率0.25%，流动性宽松导致无风险溢价下行；3）前3季度对非标、地方融资平台加强监管后，政府通过资产证券化如地产的MBS从总量层面上解决了信用扩张乏力的问题，盘活了存量资产，同时MBS使得地产系统性风险降低，虽地产需求难以急速推升但房地产投资减速将放缓，经济企稳或还需要1-2个季度；4）市场从存量市场变为增量市场，海外资金流动到涨幅较小的市场，香港南方A50规模明显上升，沪港通开通，深港通开通预期及MSCI或加入中国权重是资金流入的长期来源；产业资本通过定增等进入资本市场，2014年公布增发预案的公司有766家，2013年全年仅为124家，资本市场在完成经济产业结构调整、资源再配置过程中作用上升；10月17日证监会发布《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若干意见》，长期壳资源价值将被扣减，蓝筹股和绩优成长股价值提升，使得吸收合并、股东收购、转板等更加顺畅；融资融券金额屡超新高，2014年底日融资余额达到1万亿，2013年底为3500亿元。改革的预期提升了市场的风险偏好，A股市场的主要矛盾发生了变化，变为改革落实的进程与经济企稳需要时日和新的增长动力之间的矛盾，货币的放松和财政的刺激将提升经济的活力，有益于培育经济新的发展动力。同时创业板前期涨幅过大，二季度末TTM计算的PE估值达到60倍进一步提升有难度，下半年创业板、中小板持续大幅跑输大盘蓝筹股。2014年全年上证指数、沪深300、创业板、中小板指数涨幅分别为53%、51.7%、12.8%、9.7%，下半年涨幅分别为58%、63%、5%、14%。分行业看全年涨幅最多的行业依次是非银金融129%、钢铁82%、银行79%、交通运输69%、计算机65.6%，涨幅最小的行业依次是农林牧渔、采掘、食品饮料、家用电器、医药；分季度看涨幅最大的行业依次是1季度计算机13.5%、2季度国防军工27.3%、3季度国防军工46.8%、4季度非银金融93.7%。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净值2014年上涨45.72%至1.737，创出成立来新高，大幅跑赢中小板指数和创业板指数分别为36%、33%，略跑输上证指数、沪深300分别为7.2%、6%；其中上半年基金净值上涨7.3%，大幅跑赢上证指数、沪深300、中小板指数分别为10.5%、14.4%、11.02%，略跑输创业板指数0.39%；下半年基金净值上涨36%，大幅跑赢中小板指数和创业板指数分别为22%、31%，跑输上证指数、沪深300分别为22%、27%，较好的完成了风格的切换，即抓住了1季度创业板的机会，也抓住了3、4季度蓝筹股的机会。仓位上1月寻找结构性机会维持较高仓位，2月下旬主动降低了仓位，通过仓位的下降在下跌过程中跑赢创业板指数、中小板指数分别为9.1%、4.7%，4月起逐步增加了可转债的配置，认为可转债出于债性下跌时空间有限，若市场上涨可转债能跟随上涨，4月末创业板指数出现恐慌性下跌末略增加了创业板的仓位，5月在上述的市场积极变化影响下增加的仓位，至年底均维持高仓位。配置上1月仍超配TMT；2月下旬降低了优质成长股的配置以及收益率高的个股的配置主要是传媒、led等，增加的新能源汽车、OTO、特色医药的配置；3月个股配置偏向集中，集中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的个股和特色医药股，降低了弹性的高估值的股票的配置；4月末起个股配置从集中走向分散，增加了短期有利好、逻辑清晰、弹性大的个股如金融信息化类；8月增加了基本面好转的非银金融行业个股主要是经纪业务盈利占比下降、融资融券业务扩大受益的券商，增加了未来改革受益的国有企业的配置；10月下旬进一步大幅提高了金融类股票的配置比例，前期抓住了券商的机会，后期增加了保险、银行的配置，由于介入时间早、收益率高，对业绩有较大正贡献，同时进一步增加了未来改革受益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的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737元，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为45.7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8.79%，沪深300指数收益率为51.66%，基金净值增长率超越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6.93%，落后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9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我们认为上半年虽地产需求难以急速推升但房地产投资减速将放缓，经济企稳或还需要1-2个季度，但货币的放松和财政的刺激将提升经济的活力，有益于培育经济新的发展动力，除了降息降准外货币政策手段将多样化，无风险收益率仍处于下降趋势，但下降幅度将不及2014年，市场估值水平仍有提升空间，政府仍需通过资产证券化以及资本市场来完成产业结构的调整、资源的再配置，改革的预期将提升了市场的风险偏好，产业资本、海外投资者等增量资金入市。A股市场的主要矛盾仍是改革落实的进程与经济企稳需要时日和新的增长动力之间的矛盾，风险仍在于房地产需求不及预期和盈利的下调。

展望2015年上半年，对上证指数的判断短期较为乐观，中期预计将会震荡，考虑业绩预告和"利多"预期的兑现及获利回吐，预计震荡区间会扩大，需把握好预期；长期不盲目悲观，资本市场对产业结构调整将逐步发挥作用，随着长期机制的理顺，我们认为市场即使下跌也是有底的。创业板前期跌幅较大、但估值仍较高与业绩增长不匹配，整体向上弹性也有限，需精选个股波段操作，乐观中保持谨慎。我们仍将密切跟踪经济数据尤其是房地产销售数据的变化，重点关注上市公司管理层的变化、考核激励机制的理顺和经营情况的变化。

行业配置方面新经济中传媒、计算机增速较快且趋势仍在持续，需波段操作；医药行业2014年涨幅小，2015年待收入好转将带来投资机会；非银行金融业绩好转确定、金融工具产品创新释放红利，短期涨幅大，需波段操作。主题关注：1）区域概念如一路一带将逐步解决产能过剩问题，京津冀、长江经济带、海西、前海将带动区域的发展。2）国防军工，国家安全战略升级+投资"补欠账"+军工改革、军民融合。3）国企改革收购兼并重组、管理层激励或更换带来的投资机会。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的估值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进行收益分配。

4.8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

4.9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中国民生银行根据《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托管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中国民生银行在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由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500298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1页至第32页的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浙商聚潮新思维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浙商聚潮新思维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浙商聚潮新思维基金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商聚潮新思维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王国蓓 黄小熠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0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5-03-27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10,869,517.66	3,188,100.76
结算备付金		841,522.41	1,094,575.21
存出保证金		206,026.19	262,069.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54,783,364.17	47,863,546.80
其中：股票投资		45,891,930.27	37,433,546.8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891,433.90	10,43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21,5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29,498.53	4,569,695.91
应收利息	7.4.7.5	34,904.45	122,930.8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099.81	1,182.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68,768,933.22	78,602,101.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333,563.12	448,207.32
应付赎回款		118,035.43	88,315.58
应付管理人报酬		82,834.28	100,191.24
应付托管费		13,805.72	16,698.5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406,606.75	245,693.87
应交税费		25,605.30	25,605.3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450,007.84	450,171.49
负债合计		2,430,458.44	1,374,883.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38,196,327.76	64,786,593.97
未分配利润	7.4.7.10	28,142,147.02	12,440,624.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338,474.78	77,227,218.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768,933.22	78,602,101.80

注：①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737元，基金份额总额38,196,327.76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6,984,206.47	31,559,155.03
1.利息收入		550,254.38	2,636,144.2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91,401.48	203,396.14
债券利息收入		367,295.10	2,274,869.8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1,557.80	157,878.2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3,869,191.40	59,141,357.5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9,847,308.14	54,873,976.1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3,600,836.11	3,701,763.4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421,047.15	565,617.8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2,554,562.69	-30,487,374.2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0,198.00	269,027.49
减：二、费用		3,198,170.72	7,078,044.68
1.管理人报酬		966,590.81	2,141,526.02
2.托管费		161,098.56	356,921.06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4.7.18	1,628,353.34	3,605,232.36
5.利息支出		53,949.01	617,924.2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3,949.01	617,924.24
6.其他费用	7.4.7.19	388,179.00	356,441.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786,035.75	24,481,110.3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86,035.75	24,481,110.3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4,786,593.97	12,440,624.50	77,227,218.4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3,786,035.75	23,786,035.7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6,590,266.21	-8,084,513.23	-34,674,779.4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042,013.53	1,239,971.41	4,281,984.94
2.基金赎回款	-29,632,279.74	-9,324,484.64	-38,956,764.3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196,327.76	28,142,147.02	66,338,474.78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6,066,661.61	6,188,465.07	322,255,126.6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4,481,110.35	24,481,110.3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1,280,067.64	-18,228,950.92	-269,509,018.5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600,611.81	300,771.30	2,901,383.11
2.基金赎回款	-253,880,679.45	-18,529,722.22	-272,410,401.6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4,786,593.97	12,440,624.50	77,227,218.4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肖风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李俊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俊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041号文)批准，由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基金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2月6日至2012年3月5日公开发售，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84,917,869.79元，其中扣除认购费后的有效认购资金人民币784,601,312.72元，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人民币316,557.07元，共折合784,917,869.79份基金份额。上述募集资金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KPMG-B (2012) CR No.0010号验资报告。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浙商基金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30%-80%，其中投资于受益于新思维理念的行业或公司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债券资产、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20%-7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扣除股指期货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债券投资部分为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 年2 月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 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7.4.4 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年度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如财务报表附注7.4.2 所列示的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2014 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按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均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应收款项，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承担负债的目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损失)。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ii) 债券投资

买入交易所或银行间的债券均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债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配日按支付的全部价款确认为债券投资，于权证实际取得日按附注7.4.4.4(a)(iii)所示的方法单独核算权证成本，并相应调整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iii)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交易日权证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因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在实际取得日，按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获赠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按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并记录增加的权证数量。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衍生工具收益/(损失)。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b)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融出资金应付或实际支付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终止确认或摊销时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c)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融入资金应收或实际收到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终止确认或摊销时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且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上述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另外对金融资产的特殊情况处理如下：

(a) 股票投资

(i) 对因特殊事项长期停牌的股票，如该停牌股票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则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指数收益法估值。即在估值日，以公开发布的相应行业指数的日收益率作为该股票的收益率计算该股票当日的公允价值。

(ii)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收盘价估值。

(iii)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iv)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

(v)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其两者之间的差价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确认为估值增值。

(b) 债券投资

(i)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列示的债券按估值原则确认的相应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列示的债券按估值原则确认的相应交易日的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ii) 对交易所发行未上市的国债、企业债、公司债，按成本估值；对在交易所发行未上市的可转换证券，自债券确认日至上市期间的每个估值日，按证券业协会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公布的参考价格估值。

(iii)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未上市，且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iv)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按债券所处市场分别估值。

(c) 权证投资

(i)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ii) 配售及认购分离交易可转债所获得的权证自实际取得日至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则按成本计量。

(iii)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实际成本与估值的差异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科目。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年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交易日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交易日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交易日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于除权除息日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适用于企业债和可转债等)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份额类别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持有人权益转出。

7.4.4.11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根据《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基金损益。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企业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企业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企业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特殊事项停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对重大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特殊事项停牌股票估值，通过停牌股票所处行业的行业指数变动以大致反映市场因素在停牌期间对于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影响。上述指数收益法的关键假设包括所选取行业指数的变动能在重大方面基本反映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变动，停牌股票的发行者在停牌期间的各项变化未对停牌股票公允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等。本基金采用的行业指数为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6]3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3、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根据财税字[1998]55号文、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84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投资收益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债券的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4、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实施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5、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4.7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养生堂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浙商证券	64,158,368.98	6.03%	78,713,652.44	3.43%

7.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浙商证券	42,645,363.40	20.83%	62,064,419.19	37.43%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浙商证券	54,700,000.00	18.62%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浙商证券	58,409.85	6.03%	44,012.98	10.82%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浙商证券	71,250.20	3.44%	10,015.62	4.08%

注：股票交易佣金计提标准如下：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佣金=买(卖)成交金额×1‰-清算库中买(卖)经手费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佣金=买(卖)成交金额×1‰-买(卖)经手费-买(卖)证管费

上述交易佣金比率均在合理商业条款范围内收取，并符合行业标准。

根据《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交易专用交易单元进行股票、债券、权证及回购交易的同时，还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得证券研究综合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66,590.81	2,141,526.0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86,560.00	855,583.7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61,098.56	356,921.0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民生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8.2.3 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没有销售服务费。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期间未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本期间未持有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期间未未持有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69,517.66	78,550.30	3,188,100.76	171,387.1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本基金通过"民生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2014 年12 月31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841522.41元。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期间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7.4.9 利润分配情况

7.4.9.1 利润分配情况——非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0 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0.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7.4.10.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002157	正邦科技	2014-11-19	重大事项	10.03	2015-03-16	11.03	89,061	875,162.39	893,281.83
002329	皇氏集团	2014-12-01	重大事项	27.85	2015-01-30	27.61	23,400	615,380.00	651,690.00
002482	广田股份	2014-12-10	重大事项	19.66	2015-01-06	16.64	80,800	1,222,234.00	1,588,528.00
600061	中纺投资	2014-12-30	重大事项	23.04	2015-01-07	25.34	55,810	1,282,185.06	1,285,862.40
600704	物产中大	2014-10-13	重大事项	11.24	2015-02-13	11.42	238,887	2,218,466.53	2,685,089.88

7.4.10.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没有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0.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没有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1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5,891,930.27	66.73
	其中：股票	45,891,930.27	66.73
2	固定收益投资	8,891,433.90	12.93
	其中：债券	8,891,433.90	12.9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711,040.07	17.03
7	其他各项资产	2,274,528.98	3.31
8	合计	68,768,933.22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251,476.71	1.89
B	采矿业	1,335,082.00	2.01
C	制造业	11,715,442.63	17.6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166,236.72	3.27
F	批发和零售业	2,685,089.88	4.0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72,510.00	2.67
J	金融业	19,819,398.08	29.88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032,378.25	4.57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2,114,316.00	3.19
	合计	45,891,930.27	69.1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69	华侨城A	367,561	3,032,378.25	4.57
2	600704	物产中大	238,887	2,685,089.88	4.05
3	601688	华泰证券	105,900	2,591,373.00	3.91
4	600559	老白干酒	50,400	2,486,736.00	3.75
5	601318	中国平安	32,000	2,390,720.00	3.60
6	601601	中国太保	67,900	2,193,170.00	3.31
7	601166	兴业银行	131,200	2,164,800.00	3.26
8	600036	招商银行	124,700	2,068,773.00	3.12
9	600000	浦发银行	130,600	2,049,114.00	3.09
10	601328	交通银行	297,000	2,019,600.00	3.04
11	601908	京运通	174,224	1,960,020.00	2.95
12	600702	沱牌舍得	104,200	1,941,246.00	2.93
13	600783	鲁信创投	68,400	1,914,516.00	2.89
14	000750	国海证券	93,572	1,627,217.08	2.45
15	002482	广田股份	80,800	1,588,528.00	2.39
16	600015	华夏银行	99,800	1,343,308.00	2.02
17	601088	中国神华	65,800	1,335,082.00	2.01
18	601992	金隅股份	131,400	1,332,396.00	2.01
19	600109	国金证券	65,700	1,300,203.00	1.96
20	600061	中纺投资	55,810	1,285,862.40	1.94
21	600536	中国软件	38,900	1,279,810.00	1.93
22	000998	隆平高科	63,559	1,251,476.71	1.89
23	000333	美的集团	33,200	911,008.00	1.37
24	002157	正邦科技	89,061	893,281.83	1.35
25	002329	皇氏集团	23,400	651,690.00	0.98
26	002051	中工国际	21,146	577,708.72	0.87
27	300295	三六五网	6,500	492,700.00	0.74
28	002022	科华生物	11,577	245,432.40	0.37
29	600895	张江高科	15,000	199,800.00	0.30
30	002736	国信证券	7,000	71,120.00	0.11
31	300410	N正业	500	7,770.00	0.01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下转B159版）